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通过浦领基金办理华夏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186)和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基金代码:004202)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的数据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中信期货的有关规定。中信期货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信期货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收益宝货币 A	001929	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A	007505
华夏收益宝货币 B	001930	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C	007506
华夏智利价值成长股票 A	00287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 C	002872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中信期货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据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中信期货的有关规定。中信期货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一、咨询渠道
 (一)中信期货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中信期货网站:www.citicsf.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03 月 0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862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0018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03 月 10 日
	暂停大额赎回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03 月 10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监管政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A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62 001863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001862 0018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2020 年 3 月 10 日(含)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含)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含)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部分不予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100 万元,则单笔金额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含 100 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含)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09 日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信证券、平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及《深交所“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公开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公开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3 月 9 日(T+2 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劵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和深圳证劵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7,5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7,500 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基数,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5,25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场内简称:上 50B,交易代码:50204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 年 3 月 5 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950 元,相对于当日 1.698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14.84%。截止 2020 年 3 月 6 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交易价格为 1.950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非规范金融机劢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劢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后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投资者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A 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上 50A,场内代码:502040)参考净值和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上 50A,场内代码:50204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同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

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

发行主: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 年 1 月 20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270 人,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授予激励对象 4,922 万股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

4、本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 2 期申请解锁,有效期为 36 个月。

5、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3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2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 年 1 月 20 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56 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392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5,263.00 万股。其中:有 1 名激励对象 15 万股暂缓授予;有 1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94 万股,有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32 万股。

本次实际授予对象共 1,270 人,涉及首次授予数量共计 4,922.00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程凡贵	董事长	45.00	0.91%	0.018%
王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	0.20%	0.00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68 人)		4,867.00	98.88%	1.980%
合计		4,922.00	100.00%	2.00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57,684,371 股变更为 2,506,904,371 股,导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前,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9.36% 的股份,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1.51% 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98% 的股份,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09% 的股份。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

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A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003317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二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B 类份额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 1000 万(含)以下:

下属分级基金 A 类和 B 类分别暂停 1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 A 类和 B 类合计金额 1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的限制,调整为“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 1.0 亿(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 A 类和 B 类分别暂停 1.0 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 A 类和 B 类合计金额 1.0 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及本次调整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400-820-8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ci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